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4-032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深圳能源	股票代码	00002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秦 飞	周朝晖	
电话	0755-83684138	0755-83684138	
传真	0755-83684128	0755-83684128	
电子信箱	ir@sec.com.cn	ir@sec.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163,777,631.91	5,369,742,641.28	14.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33,298,326.90	636,367,911.14	62.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32,375,905.59	634,580,906.00	62.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06,483,937.11	1,051,675,662.55	52.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10	0.2408	62.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8%	4.12%	增加 2.06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6,438,130,181.72	33,393,505,287.47	9.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643,328,453.91	16,317,194,801.12	2.00%

(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1,713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	47.82%	1,264,000,517	1,263,483,317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02%	661,161,106	421,161,106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32%	8,400,00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 朱雀漂亮阿尔法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20%	5,158,730			
嘉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6%	4,193,100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昆仑二十一号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0.16%	4,181,545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14%	3,763,042			
郭亚光	境内自然人	0.13%	3,460,979			
秦皇岛港货运总公司	其他	0.13%	3,323,614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0.13%	3,323,61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国资委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它股东未知其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公司自然人股东郭亚光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94,707 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366,272 股，实际合计持有 3,460,979 股。				

(3)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数据, 2014年上半年, 全国全社会用电量2.63万亿千瓦时, 同比增长5.3%, 增速比上年同期提高0.2个百分点。分地区看, 华东、华中、南方和西北区域用电量平稳增长, 华北、东北区域大部分省份用电量微弱增长。

2014年上半年, 公司所属电厂累计实现上网电量117.28亿千瓦时, 同比增长9.63%。其中: 燃煤发电83.57亿千瓦时, 燃气发电26.42亿千瓦时, 风力发电2.57亿千瓦时(含调试电量), 太阳能发电0.60亿千瓦时, 垃圾焚烧发电4.14亿千瓦时。公司所属环保公司实现垃圾焚烧处理量130.94万吨。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 公司通过新设、合并或收购, 将龙岩新东阳公司、四川深能公司、贡嘎电力公司、冰川水电公司、资源开发公司、滕州能源公司等六家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详见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九节财务报告“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子公司情况”。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六日